

宗座聖赦院

關於在目前傳染病形勢下舉行和好聖事的解釋

「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瑪廿八 20）

目前形勢的嚴峻要求對和好聖事的緊急性與核心性，以及一些必要的說明進行反省，無論是對平信徒來說，還是對蒙召舉行聖事的聖職人員來說，均有必要。

即使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和好聖事也應依照普世教會法的規定和《懺悔聖事禮典》的相關要求舉行。

個別的告解代表著舉行這件聖事的正常方式（參閱：《天主教法典》960 條），而事先沒有個人的告明，不能施予集體赦罪，除非有死亡的危險逼近，且已無足夠的時間聆聽每一個懺悔者的告明（參閱：《天主教法典》961 條 1 項）；抑或有重大的需要（參閱：《天主教法典》961 條 1 項 2°），但其條件應由教區主教斷定，且應考慮到主教團其他成員所達成共識之準則（參閱：《天主教法典》455 條 2 項），然而，為有效地獲得赦罪，個別懺悔者領受聖事之決心的必要性則保持不變，意即：要定志在能單獨告解時，把沒有機會告明的重罪都告明。（參閱：《天主教法典》962 條 1 項）

本宗座聖赦院認為，尤其是在那些大部分利益人（即欲領受和好聖事者）均被病毒感染的地區，直至情況恢復為止，均適用上述《天主教法典》962

條 2 項所言之「重大需要」的情況。

凡法律所要求教區主教做出任何其他解釋者，均應考慮到人靈之得救的最高準則。（參閱：《天主教法典》1752 條）

幾時因出現突發情況而要求同時給多位的信友一起施予聖事性的赦罪，司鐸應在可能範圍內預先通知教區主教，如若不能，則應儘早告知對方。（參閱：《懺悔聖事禮典》，32）

在目前突發的病毒事件中，應由教區主教指示司鐸與懺悔者在個別地舉行和好聖事時應制定謹慎的注意事項，要在告解廳外通風的地方舉行，保持合宜的距離，佩戴防護口罩，同時，亦應絕對注意確保聖事祕密和應有的責任。

此外，應由教區主教，在其教會轄區內，根據病毒感染程度，確定合法給予集體赦罪所要求之「重大需要」的情況：比如，在收容受病毒感染且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信友之醫院門診入口處，在可能的範圍內，於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情況下，可採用擴聲設備，以使赦罪得以聽到。

凡是有需要的地方，在與衛生當局達成共識後，可考慮，基於自願的情況下，甚至組建「特別醫護專職司鐸」隊伍的必要性與適宜性，但也應尊重傳染病防護條例，以確保病患與臨終者得到必要的靈性輔助。

凡是在個別的信友處於不可能領受聖事性赦罪的痛苦境遇的地方，應提醒表達（懺悔者有能力表達的時候）誠心祈求寬恕的完美痛悔（上等痛悔），即來自那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愛，並伴隨著**告解的決心**，意即：下定決心儘快接受告解聖事，便能獲得罪赦，即使大罪亦然。（參閱：《天主教教理》，1452）

教會從未像現在這樣體會到諸聖相通的力量，並向被釘在十字架上且復活了的主呈上意願與祈禱，特別是司鐸每日所獻的彌撒聖祭，即使沒有天主子民參與。

作為慈母，教會懇求上主使人類擺脫這場災難，並祈求榮福童貞瑪利亞——仁慈之母與病人之痊，及其淨配聖若瑟的代禱，教會始終在其護佑下行走於世。

願至聖瑪利亞與聖若瑟使我們獲得和好的豐富恩寵與救恩，他們無時不在聆聽上主的聖言，如今祂再次向眾人說：「你們要停手！應承認我是天主」（詠四六 11），「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瑪廿八 20）

聖赦院院長——皮亞琴扎樞機

（Mauro Card. Piacenza）

副院長——克尼基爾

（Krzysztof Nykiel）

于宗座聖赦院

羅馬，2020年3月19日

聖若瑟——聖母之淨配、普世教會之主保慶日

（臺灣地區主教團 恭譯）